

2020 年业务委托咨询（专项项目审计费） 服务合同（政府采购）

合同编号：SJZCS20200230-01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石家庄市公路管理处

供方（乙方）：石家庄金润利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供需双方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、项目编号为 SJZCS2020023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，达成以下项目合同：

第一条 采购人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依法审计，突出重点，强化监督，服务大局。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对 G230 通化至武汉公路（原省道安新线）深泽县城段改造等 18 个养护工程项目（具体项目以磋商文件为准）实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。乙方需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对此项目出具真实、合法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。

3、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委托审计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的地点：根据审计项目确定；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审计进点后 60 天完成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，不具备审计条件的项目技术服务期限顺延。

3、技术服务进度：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确定；

4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；

5、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